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1日